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430-033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辦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含春季班學生）。

三、獎勵金額分 A、B、C 級三級獎勵。

（一）A 級：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

（二）B 級：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2.5 萬元。

（三）C 級：獎學金 10 萬元，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1.25 萬元。

春季班學生僅頒發 7 學期，並依前項獎勵標準與每學期獎勵金額辦理。

四、獎勵標準：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可獲獎勵。

（一）英檢成績

1. 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9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80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2. 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 BT)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雅思(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 讀、口說與寫 作
A 級	高級(含 初、複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二）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

A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3 級分以上。

B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2 級分以上。

C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1 級分以上。

前項 A 級標準，若各系採計學測科目平均級分達 14 級分以上，則核撥獎學金 60 萬，分 8 個學期頒發，每學期 7.5 萬元。

(三)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A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6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4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B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 440 分以上，核發獎學金 20 萬元，分 8 學期核發。

(四) 日間部四技技優入學

A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0% 以上者。

B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0% 以上者。

(五) 其他獎勵項目：

1. 符合上列獎勵標準或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10 名之餐旅管理系學生，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最高補助 60 萬、食品科技系學生，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最高補助 20 萬。
2.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3. 符合本校辦學特色其它項目表現優異者(如電子競技運動等)，得申請獎勵。獎助名額與金額，經教務處召集院、系主管開會審議後核發。

五、 申請方式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新生於開學後第 3 週，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招生中心填寫申請表申請。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至四項新生，由教務處招生中心於新生開學後第 5 週公告獲獎名單。

六、 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八個學期平均給付。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1. 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5 名。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0 名。
- (3) 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 15 名。
- (4) 針對學期僅實習成績之核發標準如下：
 - A. 若上一學期課程僅實習課程，獲 A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獲 B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獲 C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 15 名或 75 分以上。
 - B. 特殊情形之系之核發標準，須備齊相關說明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技優甄審入學：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4) 技優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

3. 英檢成績優良：

-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5 名或 85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10 名或 80 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4) 英檢成績優良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校內外

英文競賽活動或擔任教學助理。

4. 其他獎勵項目：

(1)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其他獎勵項目餐旅管理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B. 研修本系義大利相關課程成績及格。
- C. 修畢一、二年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或達成校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 D. 協助系務推動志工時數達 40 小時(含)以上

(2)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其他獎勵項目之食品科技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出國研修或實習：

-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 B. 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須達 N4 級數以上。

(二)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至 14 週核發。

(三) 經核定受獎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學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須退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符合不同獎勵標準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除外），僅能選取一項獲得獎勵。

七、 其他

本獎學金頒發總額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 (一) 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二) 若獎學金金額相同，依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順序。
- (三) 若皆為申請入學者，比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國文及英文二科成績總級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若又同分，依序比較英文、國文之級分。

- (四) 若皆為經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錄取者，比較於報考群類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排名在前者，優先獲得。
- (五) 若合於第四條規定，因排序而無法獲得獎學金者，其符合 A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50%，其符合 B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25%，其符合 C 級標準之新生，學雜費減免 12.5%。
- (六) 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其他獎勵項目經費得運用本要點之餘額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校內經費。

八、 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成員含校長、副校長 2 人、秘書長、教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由校長擔任主席，或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

入學管道	獎學金發放門檻	獎學金額度
英文能力檢定 (所有新生)	多益成績900分以上	40萬元
	多益成績800分以上	20萬元
申請入學學測 平均級分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4級分以上	6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3級分以上	4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2級分以上	2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1級分以上	10萬元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60分以上	40萬元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40分以上	20萬元
技優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40%	40萬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30%	20萬元
其他獎勵項目	1. 符合上列獎勵標準或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10 名之餐旅管理系學生，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最高補助 60 萬、食品科技系學生，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最高補助 20 萬。 2.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3. 符合本校辦學特色其它項目表現優異者(如電子競技運動等)，得申請獎勵。獎助名額與金額，經教務處召集院、系主管開會審議後核發。	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附註：

- 領取獎學金之新生，入學後將在各學期逐期發放，並須符合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以教務處招生中心公布資料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招生中心，電話：04-26318652 轉分機 1271~1275。